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下文部分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有關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指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並持有裕元已發行股本約49.98%

釋 義

「寶成集團」	指	寶成及其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採納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定義見「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指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指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管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Wealthplus」	指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由寶成全資擁有，並於裕元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

釋 義

「裕元」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持有本公司約62.03%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
「裕元集團」	指	裕元及其不時之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邦治 (主席)
李韶午 (首席執行官)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
李義男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
謝徽榮
單學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任職至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李韶午先生將退任董事，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蔡佩君女士及吳邦治先生將輪值退任董事，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意見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李韶午先生、蔡佩君女士及吳邦治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建議彼等接受股東重選的相關議案投票。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保持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李韶午先生、蔡佩君女士及吳邦治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及
- (c) 須待通過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根據購回授權透過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說明函件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受委代表之權限將予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刊發。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茲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李韶午先生

李韶午先生，53歲，現為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曾為代理首席執行官。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子公司之董事。彼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台灣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曾為裕元之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五日期間現為寶成之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8,000股裕元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個人持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之1,000,000股獎勵股份，該等股份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且仍未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3)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服務協議書，李先生可收取(1)年薪1,0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3,832元)；(2)(如果及只須經董事會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年終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及(3)參與本公司、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上述薪金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及獲薪酬委員會推薦採納。其任命須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李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金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佩君女士

蔡佩君，37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裕元集團。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出任裕元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負責裕元集團的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蔡女士現亦為寶成集團的執行長、寶成及Wealthplus的董事。彼曾任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取得經濟學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及副修心理學。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蔡女士以個人身份持有19,523,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女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3)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委任函(及其補充函)，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屆滿，為期三年。其任命須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蔡女士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蔡女士無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蔡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吳邦治先生

吳邦治，64歲，現為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八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代理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本公司多間子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董事。吳先生畢業於台灣淡江大學並獲得銀行及保險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八年在美国銀行台北分行開展其事業。彼其後曾在荷蘭銀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分別擔任不同的管理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吳先生獲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加入並專責企業金融業務。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工作約二十五年後，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寶成，目前擔任總經理。吳先生亦為Kleine Developments Ltd.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的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曾於中國上海華一銀行擔任董事之職。吳先生亦為裕元若干子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3)並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之服務協議書，吳先生沒有收取任何薪金但可收取(如果及只須經董事會決定)年終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任命須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董事會可能議決規定之時間輪值告退。吳先生或本公司可以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金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自身之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5,337,948,615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期間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533,794,861股股份。購回授權將於(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結束。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所有建議進行之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之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c)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之情況在其時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d)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子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購回。董事表示彼等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近期計劃。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可能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視乎該等股東權益增加比例而定）。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2.14	1.67
五月	2.23	1.94
六月	2.37	2.05
七月	2.44	2.16
八月	2.72	2.11
九月	2.84	2.43
十月	2.64	2.32
十一月	2.61	2.18
十二月	2.42	2.1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2.25	1.30
二月	2.07	1.69
三月	2.00	1.56
四月*	1.72	1.53

* 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茲通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
3. (a) 重選李韶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蔡佩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吳邦治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取代本公司過往授出之一切權力，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票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本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 5C. 「動議待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而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上文「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條件為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週年大會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2.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末期股息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獲指派之股份數目。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預期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